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4

---

張玉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年1月5日

裁決日期：2018年4月25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張玉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762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摻繒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1,859,863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21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摻繒」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6、11、12、16 及 17 區(香港西北方及大嶼山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蛇口，他的漁獲主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1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有關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根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1,859,863 元，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2.30 米長木質舊式傳統設

計的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1 部、總功率為 223.80 千瓦及燃油艙櫃載量為 2.05 立方米，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有 9 次(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包括上訴人及兩名兒子張志威及張志光）和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9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 2017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70%，上訴人指他的摻繒馬力只

有 300 匹，不可以到外海作業，只可以在近岸水域作業，他們在深夜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作業，一時在蛇口賣魚仔和補給日用品、一時在流浮山、大澳、屯門等地補給燃油和冰雪或在魚市場賣魚，「搵到邊就賣到邊、拋到邊」，漁護署在巡查中沒有看見他的船隻也不足為奇，據他所知，有其他同一種摻繒船隻的船東都可獲得好幾百萬元的特惠津貼，一般獲得的特惠津貼最少也有三百五十萬元，有些船東更可獲得八百多萬元津貼，他對審查結果表示極度不滿及無奈，感到很不服氣及很不公平，他希望能給予他適當賠償，上訴人提供了魚類統營處 2012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銷售魚獲證明、一些「王根魚欄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合記石油公司（新寶石號）」發出的單據及「青山冰廠」發出的證明。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及討論如下：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及地點，上訴人說因為他的漁船馬力小、速度緩慢，所以會在夜間魚類「無咁精」（較易捕獲）的時間出動，他在夜間作業，在從凌晨至翌日清晨時段，他通常在流浮山對出與國內蛇口港之間的一帶海域作業，他拖網捕魚的水域需視乎當時屬水漲或水退的情況而定，在水漲的時候，他們會沿著流浮山、天水圍、白泥等地對出的海域拖網捕魚，因為在該區沿岸淺水水域有很多蠔排（由養蠔戶設置在海上人工養殖蠔的設施），蠔排附近有較多海洋生物可吸引魚類游到這一帶覓食，所以他的摻繒在水漲時會沿着這些蠔排的邊沿拖網捕魚（「喺蠔排邊搵魚」），但在水退的時候，因為該淺水水域的水太淺，他的摻繒便須撤

離並駛出在接近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邊界線、即在流浮山與蛇口中間位置的一條深水水道，在水退時他也會在該處拖網捕魚。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是否駛回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上訴人說他在捕撈後一般會到流浮山售賣漁獲，也有時會將一些低價魚仔賣給國內蛇口駛過來收魚的收魚艇，因為從流浮山駛回青山灣的航程頗遠，甚為耗油，特別在2010至2011年期間油價高企，他不曾每一次出海捕魚後也駛回屯門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如果漁獲不多，他也不曾駛回青山灣，他也需要視乎在哪個季節、捕獲哪種魚類才決定銷售地點，如捕獲到貴價鮮魚，回流浮山或青山灣魚市場售賣較好，如只捕獲到低價魚仔，則回流浮山或青山灣魚市場售賣並不划算。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到國內蛇口港一帶水域作業，上訴人說蛇口港是深水港，他的摻繒只適合在淺水近岸水域作業，不會到蛇口港一帶水域作業，他說他在休漁期一定沒有在國內水域作業，否則會被中國漁政的人員追捕及懲罰，在休漁期以外，他在水退的時候在本港及國內水域作業的時間為「一半一半」。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休漁期有沒有作業，上訴人說他們在休漁期仍有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雖然在休漁期內漁獲較少，但可以以較高價錢出售漁獲給從蛇口駛過來收魚的收魚艇。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人說他在屯門青山灣補給燃油及冰雪，他已提供相關補給燃油的單據，他

在「青山冰廠」補給冰雪，他能提供「青山冰廠」發出的證明文件，有很多單據在交易後已丟掉沒有保存。

- (6)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他在填寫申請表格是填報 50%，提出上訴時卻改為 70%，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說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或 70%有何根據，上訴人解釋說，他在水漲的時候沿着流浮山對出的蠔排邊沿水域拖網捕魚，這部分完全屬於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而另一半時間即水退的時間，他在流浮山與蛇口中間香港與國內邊界的一條深水水道作業，雖然他不太清楚邊界的確實位置，但他可以說該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及在國內水域內作業所佔比例為「一半一半」，所以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時間比例應該約佔 75%，亦即佔 70%或以上。
- (7) 工作小組指出「王根魚欄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中，其中第 121 頁及 122 頁的單據內容及字跡均一模一樣，只是用印章印的日期不同，因此他們懷疑該兩張單據的真確性，另外其中第 124 頁及 126 頁的單據也有同樣的情況，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日期均在 2012 年內，即在登記日期以後，他沒有提供補給冰雪的單據，他提供的證明文件不足以支持他的說法，上訴人回應指該些單據是「王根魚欄」製作及提供給他的，他對單據中的內容全不知情，他也沒有竄改過該些單據。
- (8)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的船隻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相當少，只有 9 次，在海上巡查中更加從沒有被發現過，上訴人回應指他在夜間作業，巡查人員沒有發現有關船隻也不足為奇，他在流浮山對出與國內蛇口港之間的一帶海域作業期間

也會在外面「拋」（停泊作息），沒有回青山灣避風塘「拋」，巡查人員在避風塘中巡查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較少也不足為奇。

- (9)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的巡查路線的路線圖，當中以紫色標示的大嶼山及新界西巡查路線顯示，巡查船在到達龍鼓灘對出的龍鼓洲附近便已折返南下到大嶼山赤鱸角及大澳一帶，並沒有北上駛到流浮山對開海域巡查，而根據另一幅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主要路線的路線圖，有關在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以一條紅色線標示的巡查路線，最上端的位置也只是到達龍鼓灘對出的海面，並沒有再北上駛到流浮山對出的海域，這是否能夠解釋為何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沒有被發現過，工作小組同意漁護署的巡查路線顯示巡查船並沒有駛到上訴人聲稱其主要作業地點即流浮山對開海域，所以海上巡查數字在本案中應佔比重不高，但工作小組補充指他們在評核過程中不會只靠其中一個單一因素作出判斷，而是整體性地衡量了一籃子因素才作出決定。
- (10) 工作小組指出，由上訴人提供的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顯示，他在青山灣魚市場的售賣漁獲量比起一般摻繒類別船隻的明顯較少，他提供的「王根魚欄有限公司」的單據顯示的漁獲量也不多，工作小組質疑以這漁獲量上訴人是否能以捕魚為生，委員指出，基於上訴人的摻繒為摻繒類別中最為短小的船隻，他的漁獲量也應該較少，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在 2009 至 2011 年每年售賣漁獲的總值有多少、經營狀況如

何、是否能「維皮」，上訴人說他們三父子一同出海捕魚，收入不穩定，漁獲好的季節他們總收入大約每月有五至六萬元，在漁獲少的季節則每月只有一、兩萬元，兩位兒子各支取兩、三千元工資，但他們的日常生活所需，包括租金及其他生活開支，都可以由捕魚所得的金錢支取繳交，他補充說，禁拖措施生效後，他們被趕出外海作業，他們曾嘗試繼續以拖網模式作業，他們沒有偷偷地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但他們維持不到生計，所以已將該摻繒船隻賣掉，並嘗試轉型以其他方式捕魚，他們現在正學習用「罩網」出海捕魚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相當倚賴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有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聲稱。



10. 首先，上訴人的船隻屬於摻繒類別，摻繒是用於近岸淺水水域作業的漁船，工作小組也同意，上訴人的船隻是木質舊式傳統設計的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項因素對上訴人十分有利。
11.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的摻繒為只有 22.3 米長及馬力只有 300 匹的船隻，屬於摻繒類別船隻中最為短小及馬力較小的船隻，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長度摻繒每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的統計數字，船隻長度為 22 至 26 米的摻繒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4.72%，可見摻繒類別船隻尤其是長度較短的一般都會有超過 7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12. 此外，有關船隻只有一部推進引擎，這艘船隻受其先天條件所限，必定不可以駛到外海較遠水域捕魚，只可在近岸淺水水域行駛，萬一有關船隻在外海作業期間遇險或發生特別事故，例如遇到颳起較大的季候風或引擎發生故障等情況，船隻在海中漂浮不能駛回岸邊停泊或等候救援，處境會非常危險，後果不堪設想。
13. 在聽過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上訴委員會更相信上訴人的說法，他的獨特作業模式是主要趁水漲的時候在流浮山對出近岸淺水水域的蠔排邊緣位置捕撈在蠔排附近游弋覓食的魚類，以他的說法是他「在蠔排邊摻魚」、「摻到邊就賣到邊、拋到邊」，在該段期間他應該是在香港邊界內的香港近岸水域作業，而這段水漲的時間最少也會佔他作業的時間 50%。

14. 至於應佔他作業時間另外的 50%的水退時段，上訴人說他在流浮山與蛇口中間香港與國內的邊界的一條深水水道作業，在該部分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及在國內水域內作業所佔時間比例為「一半一半」，上訴人也說蛇口港是深水港，他的摻繒只適合在淺水近岸水域作業，不會到蛇口港一帶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也一定沒有在國內水域作業，否則會被中國漁政的人員追捕及懲罰，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反映真實的情況，眾所皆知的事實是，國內蛇口那邊是深水海域，設有港口運輸設施，深圳灣口岸及連接的大橋也在附近，反之香港流浮山這邊卻是近岸淺水水域，有很多養殖蠔的蠔戶放置的蠔排，流浮山本身亦以海鮮及養蠔業聞名，附近有濕地公園及米埔自然保育區，參考了上訴人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客觀環境，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應該較多在靠近香港這邊的近岸水域作業。
15. 上訴人在本港售賣漁獲的地點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地點及路線吻合，上訴人說他在流浮山一帶的水域作業，因為流浮山有魚市場，他在捕撈後可在流浮山售賣漁獲，不用每次也花費大量燃油及時間駛回青山灣魚市場售賣，他其次也可將一些賣剩的魚仔賣給從蛇口駛過來收魚的收魚艇，他在有需要補給時回到青山灣補給燃油及冰雪，順道到青山灣魚市場賣魚，然後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填報的地址也在屯門，上訴人在避風塘停泊後可上岸回家休息及處理家事，這個模式合乎常理。
16. 上訴人提供了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也提供了「王根魚欄有限公司」的單據，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在青山灣，「王根魚欄」在流浮山，這些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除休漁期外差不

多每個月都有向在青山灣或流浮山售賣漁獲，這些記錄及單據與他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送回本港的銷售地點售賣的說法吻合，此外，除了上訴人說有時會將一些低價魚仔賣給國內蛇口駛過來收魚的收魚艇，本案中沒有其他記錄及單據顯示他在國內的銷售地點售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顯示的數字反映出上訴人的漁獲絕大部分在本港售賣。

17. 雖然工作小組指出「王根魚欄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中，其中第 121 頁與 122 頁的單據及第 124 頁與 126 頁的單據內容及字跡均一模一樣，只是用印章印的日期不同，他們懷疑這些單據的真確性，上訴委員會也覺得這幾張單據有點異常，上訴人說該些單據是「王根魚欄」應他要求製作及提供給他的，他對單據中的內容全不知情，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是這幾張單據的製作人，如要求他就這些文件的內容解釋，他實在難以解釋或無從解釋，上訴委員會也不認為有證據可顯示他曾竄改過該些單據，姑勿論這些單據是否真確，較為重要的問題是上訴委員會是否信納上訴人在流浮山售賣漁獲給「王根魚欄」是他的作業模式的一部分，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在流浮山一帶水域作業的模式後，信納上訴人的說法。
18. 上訴人講述他在青山灣補給冰雪及燃油的情況也與他的作業模式吻合，他提供了「合記石油公司（新寶石號）」發出的單據及「青山冰廠」發出的證明，雖然他提供補給燃油的單據不是很齊全，他亦未能提供補給冰雪的單據，只提供了一頁紙的證明，但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避風塘，上訴人家在屯門區，上訴委員會信納他應該在青山灣避風塘一帶補給。

19. 據上訴人所說，他出海後持續幾天作業中「拋」（停泊休息）的地點在流浮山對出與國內蛇口港之間的一帶海域，較可能仍屬本港範圍以內，他並不是駛到漁民常到的國內範圍以內的地點，包括伶仃島、桂山或萬山群島等地「拋」，若然他在這些國內地點「拋」，則較大可能他拖網捕撈的水域也是這些地點附近的水域，本案中也沒有任何其他證據或資料顯示他在其他國內地點「拋」，本家中比較特別之處是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及水域，他在流浮山一帶水域沿著蠔排邊緣作業，該水域距離伶仃島、桂山或萬山群島等地頗遠，基於他較可能留在本港範圍以內的地點「拋」，上訴委員會相信上訴人較多在本港範圍以內的水域拖網捕撈。
20. 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的其中一點是他不會每次出海後都會回到屯門青山灣避風塘「拋」，因為他的主要作業地點即流浮山對出海域及接近蛇口那邊的水域距離屯門青山灣有一段頗長的距離，如他每次出海捕撈完後也回到屯門青山灣避風塘「拋」，他的燃油成本會很高昂、並不划算，他也說他出海捕撈完後也需要視乎在哪個季節捕獲哪種魚類才決定銷售地點，當年油價高企、燃油成本佔漁民作業成本十分高的百分比是眾所皆知的客觀事實，上訴人講述他這個應對燃油成本高企的做法，合乎邏輯及常理，在聆聽了上訴人的講述後，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說法。
21. 上訴人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9 次或 16 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有 12 次或 9 天被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在出海後持續幾

天作業並在外面「拋」，不是每天也回青山灣避風塘「拋」，銷售漁獲的地點也不一定在青山灣魚市場，所以有關船隻通常不會每天也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在漁護署巡查人員巡查青山灣避風塘時同時間上訴人也正在避風塘出現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少。

22. 雖然有關船隻完全沒有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被發現，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但正如委員指出，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的巡查路線的路線圖及另一幅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主要路線的路線圖，海上巡查的範圍並沒有覆蓋流浮山對出的海域，這或許已解釋得到為何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沒有被漁護署的巡查人員發現過，工作小組也同意漁護署的巡查路線顯示巡查船並沒有駛到上訴人聲稱其主要作業地點即流浮山對開海域，所以海上巡查數字在本案中應佔比重不高，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海上巡查數據在本個案中並不能作準，不可以支持工作小組指這數據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

23. 上訴人主要靠 3 父子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1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

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工作的漁工，他也沒有直接僱用內地過港漁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主要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僱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亦反映上訴人並沒有需要花大部分作業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24.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屯門青山灣避風塘為主要基地，以流浮山對出一帶近岸淺水水域為主要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主要以流浮山及青山灣為售賣漁獲的地點，及以青山灣為補給的地點，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在香港西北離流浮山不遠的水域，雖然他在水退的時間有小部分時間可能越過了邊界進入了國內水域捕撈，但他作業期間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

25. 本案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獨特之處是他以短小及馬力小的摻繒船隻主要在流浮山對出的近岸淺水水域一帶蠔排邊緣位置趁水漲的時候拖網捕魚，他以此模式捕魚作業的水域應該佔較大部分在香港邊界以內的香港水域，亦即代表他應該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他捕魚作業的地方，上訴委員會認為，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售賣漁獲、停泊、補給及僱用漁工相關的資料後，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接近甚至有可能多於 70%，並且可以被視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

2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供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證明他有

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並且該部分的時間佔他整體作業時間中相當大的部分，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工作小組在本案中並沒有充分了解上訴人較為獨特的捕魚作業模式，重點在於他較為獨特的捕魚作業的方式、地點及水域，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並非相當倚賴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船隻，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27. 在聆訊中，上訴人講述他三父子一同出海捕魚的情況、他的經營狀況如何、怎樣維持生計、怎樣「維皮」等，他也講述在禁拖措施生效後他遇到的困難，亦提及他怎樣嘗試繼續以捕魚作業維生、怎樣嘗試轉型以其他方式捕魚，上訴委員會需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正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對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他們在特惠津貼機制下應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感到十分不滿，上訴委員會在小心謹慎地分析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認為他屬於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的漁民，經過此上訴機制，他應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

## 結論

2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P0014

聆訊日期：2018年1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曼詩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張玉勝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張志威先生及張志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